

表 3.2.16 臺灣燃料燃燒排放源與匯分類統計範疇—製造業與營造業

排放源		範疇定義
IA2	製造業與營造業	包括工業中電力、熱能產生燃料燃燒排放。鋼鐵基本工業焦爐燃燒排放應被估算於 IA1c 分類中。
	a. 鋼鐵基本工業	( ISIC Group 271 and Class 2731 )
	b.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	( ISIC Group 272 and Class 2732 )
	c. 化學材料製造業	( ISIC Division 24 )
	d. 紙漿、紙製品與印刷業	( ISIC Division 21 and 22 )
	e. 食品飲料及菸草業	( ISIC Division 15 and 16 )
	f. 其他	其他工業的燃料燃燒排放，此部分亦可包含來自營造業的排放。但請盡可能以 ISIC 分類標明清楚所計算的分類，必須留心的是避免與 IA3eii 及 / 或 IA5 的建築排放重複計算。